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0月01日,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期间内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Includes 卢正原 with 39,500 shares (0.0286%).

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减持。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7、卢正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凯凯
联系电话:0731-88153358
电子邮箱:IR@xinyuntech.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董事会办公室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投票人姓名/名称. Includes 100 (同意), 101 (反对), 102 (弃权).

1、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优化,引入更多科技领域背景董事及金融管理高级人才,更好地支持公司新业务的拓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全体工作安排,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王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秦湘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秦湘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也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目前,秦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秦湘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湘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

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8日15: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7+9名。
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治理层及其授权办理后续工商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续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已成熟,自审议通过2026年6月8日授予之日起,向符合条件的208名激励对象授予7,425.3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3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1,86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5:0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内容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国先生。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1,250,000股,A股股本为271,250,000股,H股股本为30,000,0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6,250,000股,因公司回购专户H股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5,000,000股。

二、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5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A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 H股, 合计,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提案3、6、7、9、10、12、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提案是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汝女士、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提案8已回避表决。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Includes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选举王雅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选举李洪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选举秦湘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01 (选举王雅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选举李洪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选举秦湘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盈灏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晏、郑雪丹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盈灏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期间,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恩墨(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墨”)、青岛国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光电”)、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新材”),青岛国恩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塑业”)、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塑业(青岛)”)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子公司恩墨(浙江)新材料科技、国恩光电、国恩塑业(青岛)的融资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主体, 担保期间, 合同编号. Includes 1. 公司, 恩墨,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J2281202600000022)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恩墨(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6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5)担保金额:10,000万元。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于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追偿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04,53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02%。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477,53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31%;对合并范围外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5)担保金额:3,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得受托人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GRZ-G06004)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与债务人连续办理授信项下全部业务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产生的债权。

(5)担保金额:5,000万元。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青商能融保字20260601第001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6月5日到2027年6月4日的期间内,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权。

(5)担保金额:1,000万元。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青商能融保字20260603第001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6月5日到2027年6月4日的期间内,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权。

(5)担保金额:1,000万元。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青商能融保字20260602第001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6月5日到2027年6月4日的期间内,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权。

(5)担保金额:5,000万元。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7、《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05000浙商高保字2026第00076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恩墨(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自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9年5月18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账款/平台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带回函”)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5)担保金额:16,5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04,53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02%。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477,53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31%;对合并范围外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